

# 波士頓華人佈道會團契團章

- ❖ 1 定名：波士頓華人佈道會以琳團契。
- ❖ 2 宗旨：聯繫初婚的弟兄姊妹，交通分享主恩，操練生命成長，建立愛心關係。
- ❖ 3 團牧：由本會教牧同工擔任。
- ❖ 3.1 團牧職責：督導本團工作，並保留對團務的最後決定權。
- ❖ 4 導師：由團牧按團契需要委派適合人選。
- ❖ 4.1 導師職責--指導並協助團務，並向團友提供輔導，導師需出席職員會(參 6.6)及例會。
- ❖ 5 團友：凡參加團契例會的初婚弟兄姊妹，均為團友。
- ❖ 5.1 投票資格 -- 凡重生得救之基督徒團友，於十月至七月間出席率達百份之五十(最低指標)或以上者。
- ❖ 6 職員會：
  - ❖ 6.1 職員資格 --
    - ❖ 6.1.1 於十月至七月間出席率達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並已受洗之團友。
    - ❖ 6.1.2 必須為本會會友，並經常參加本會主日崇拜。
  - ❖ 6.2 職位及職責 -- 職員必須出席職員會，履行在職員會中所選定之職位及職責，觀察團友靈性及生活需要，並確定團契方向，例會內容及其他特別聚會，出席團契之例會及協助團務，並參予為職員而設之任何特別活動。每年職員會可按來年需要增減職位。職員如未能盡職，經勸勉仍不改善者，將由團牧請其自動離職。
    - ❖ 6.2.1 團長 -- 領導職員會，策劃並推行團務，負責召開職員會議。
    - ❖ 6.2.2 副團長 -- 協助團長處理團務，並於團長不能執行其職權時，代執行其職務。
    - ❖ 6.2.3 文書 -- 負責團契一切書信之往來，記錄議案，處理及保管文件。
    - ❖ 6.2.4 財政 -- 草擬團契全年財政預算，處理團契之財務事宜。
    - ❖ 6.2.5 靈修 -- 鼓勵及促進團友讀經、祈禱、靈修生活、及實踐聖經真理；負責推動及支持團契之祈禱及靈修時間。
    - ❖ 6.2.6 總務 -- 負責團契之一切庶務工作。
    - ❖ 6.2.7 關顧 -- 促進團友實踐互相關顧之團契生活，並負責記錄例會之出席人數及聯絡團友。
    - ❖ 6.2.8 小組統籌 -- 負責聯絡各小組組長，處理與小組相關的事宜。
  - ❖ 6.3 職員人數 -- 由職員會決定，以三至八人為限。
  - ❖ 6.4 職員任期 -- 由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連任超過三年。
  - ❖ 6.5 職員填補 -- 如職員中有人在任期內退職，職員會必須在導師或團牧指導下委任適當人選代補缺職。
  - ❖ 6.6 職員會職責 --
    - ❖ 6.6.1 策劃及執行團契例會及特別聚會內容。
    - ❖ 6.6.2 關心團友狀況，策劃團契方向。
    - ❖ 6.6.3 代表團契與本教會及外界聯絡。
    - ❖ 6.6.4 處理一切團務。
    - ❖ 6.6.5 於每年九月，向團牧提交報告書報告該年度的事工發展情況。
    - ❖ 6.6.6 釐定該團是年之財政預算。
  - ❖ 6.7 職員會會議 --
    - ❖ 6.7.1 日期：由職員會擬定。
    - ❖ 6.7.2 召集人：由團長負責。
    - ❖ 6.7.3 組織：由導師及職員組成。團牧則自由出席。
    - ❖ 6.7.4 法定人數：須由導師（如導師不能出席，則必須由團牧所指派之人選出席），及百份之五十以上職員方能成會。
    - ❖ 6.7.5 會議內容：商議及處理團務。
    - ❖ 6.7.6 職員會原則上不公開給非職員參加，如有特別需要，經職員會通過後，可邀請其他團友列席。如有團友有特別要求在職員會發表意見者，必須先得導師或團牧同意。
- ❖ 7 團契選舉會 --
  - ❖ 7.1 日期：於每年八月到九月之間舉行。
  - ❖ 7.2 召集及主持：由團長負責，並於開會前兩星期發信通知團牧、導師及團友（參 5.1）。

- ❖ 7.3 組織：由團牧，導師及團友組成。
- ❖ 7.4 法定人數：須有合資格投票團友達到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方能成會。如人數不足，七天後須再行召開選舉會。
- ❖ 7.5 候選人資格：（參 6.1）。
- ❖ 7.6 大會內容：由職員會決定。
- ❖ 7.7 選舉方法 --
- ❖ 7.7.1 由職員會負責於選舉會前四星期將有候選資格之團友名單交給導師及團牧，選核其中成員並取得該成員同意後，職員會決定候選人名單，並於選舉前兩星期發信通知各團友（參 5.1）。
- ❖ 7.7.2 選舉會中用不記名方式投票。
- ❖ 7.7.3 候選職員須獲贊成票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選票方可當選。當選人數若超出職員會所定之職員人數，於同票者中再投票決定。第一候補若有同票情形，則須再投票決定，如再有同票情形出現，則抽籤決定。
- ❖ 7.7.4 各職位由當選職員互選。
  
- ❖ 8 團章--
- ❖ 8.1 各成員，包括團牧、導師及團友必須遵守團章。
- ❖ 8.2 如團章有不善之處，可由職員會向團牧要求修改。
- ❖ 8.3 經修改之團章，必須經教牧同工核准通過後，方能生效。
- ❖ 8.4 本團章一經由教牧同工核准通過後，於當日開始生效。
- ❖ 8.5 本團章由團契職員會解釋及執行。

二零零五年七月修訂